



憲法法庭會台字第13769 號 專家諮詢意見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劉定基副教授

資訊隱私權發展趨勢的整體觀察

- 憲法資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的發展趨勢是承認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對於整體社會之重要性，並試圖調和個人資料保護與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利益
 - 資訊隱私權並非絕對，但也不應低估隱私侵害所造成的（整體社會）損害
 - 統計、學術研究確屬重大公益
 - 唯有建立符合憲法規範、值得信賴的環境，才有助於資料利用與科學研究發展

本意見的七點結論

1. 為整體評價聲請意旨，本案審查客體除個資法系爭規定外，應擴張至以下具有重要關聯的規範：
 - 健保法第79條第2項（保護及轉介規定）
 - 相對人衛福部三項行政規則
 - 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
 - 衛生福利資料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 衛生福利資料使用作業須知

本意見的七點結論

2. 個資法、健保法系爭規定及三項行政規則，構成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的「雙重限制」
 - 資訊隱私權（釋字第603號等解釋）
 - 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對其個人資料使用的知悉與控制權，以及錯誤的更正權
 - 雙重限制
 - 強制納保/強制蒐集（第一重限制）
 - 強制目的外利用（第二重限制）

本意見的七點結論

3. 本案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 涉及人民高度敏感的醫療紀錄
- 相關資料的蒐集具有「**雙重強制性、大規模、長期性與持續性**」
 - 大規模：全體國人、特定外國人
 - 長期性與持續性：出生（前）到死亡的累積
- 縱使考量統計、學術研究乃屬專業領域、資料利用技術發展迅速，需適度降低審查標準，本案至少應採取中度審查標準

本意見的七點結論

4. 健保法系爭規定及三項行政規則違反釋字第603號解釋、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所要求的法律保留原則
 - 健保法系爭規定僅為空洞的轉介規定，本身並未規定（或明確授權）健保資料的蒐集與利用目的及重要程序事項
 - 應用管理要點、審查作業原則、使用作業須知，僅為行政規則
 - 對申請使用資料的研究人員而言，也屬不利！

本意見的七點結論

5. 個資法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夾雜匿名化（非個資）與假名化（仍為個資）兩種情況，邏輯不清
- 「提供者」與「蒐集者」意義不明，允許直接提供「未經任何去識別化處理」的個資進行研究
- 雖經主管機關多次嘗試仍難圓滿解釋，受規範者多所抱怨，法院判決內容也出現矛盾

本意見的七點結論

6. 個資法系爭規定完全剝奪人民自主決定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學術研究的權利，違反比例原則
- 個人資料自主控制分為「事前」、「事後控制（拒絕權/退出權）」兩種模式
 - 個資法系爭規定完全剝奪人民自主決定空間，並非侵害較小的手段
 - 拒絕權可以限制、甚至完全排除，但應有標準與要件，非一概排除

本意見的七點結論

7. 個資法、健保法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原則

- 限制人民資訊隱私權應符合「一定」的正當程序要求
- 具有「強制性、大規模、長時間與持續性」的敏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至少應符合以下事前程序：
 - 風險評估與控制
 - 對外公告與徵詢意見
 - 由具備一定獨立性之機關參與決定過程與監督



以上意見敬供卓參
請指正！